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雨虹
電話：8462860#572
電子信箱：iris968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214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影音連結資訊 (376550000A_1110214280_ATTACH1.odt)

主旨：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之「大客車安全逃生資訊影片-安全帶上路及黃金60秒」宣導影片一支，請各校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0月18日路運綜字第1110129790A號函暨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社(一)字第1110102843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為使承租人建立正確及安全的遊覽車租車使用觀念，已於本年6月27日交路字第11150089472號令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明訂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除應符合合同規則第19條之2(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規定外，其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
- 三、旨揭宣導影片已於片頭「租用遊覽車應注意事項」增加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新增內容，俾促使遊覽車客運業及旅行業者與一般承租人可以共同建立正確及安全的遊覽車租車使用規範，以維護乘客行旅安全及駕駛員權益。

111/11/01



四、旨揭影片檔案下載雲端連結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全球資訊網「影音頻道」瀏覽網址如附件，雲端連結下載期限至111年11月18日止。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